



蒙古支应税收和差役^①,年羹尧称这部分属民为“喇嘛佃户”^②。一些文献又称这些属民为“曲德”(མཚོད་མི།),可译为“供户”。但现在尚不能确定二者是否是完全等同的关系。是故,寺院作为一个特殊的征派差税主体存在于蒙古所控制的康区。以中甸地区为例,被迫改宗的三大噶举派寺院^③及新建的格鲁派松赞林寺的征派差税情况各不相同。红坡寺和德钦寺因卷入嘉夏寺之乱被迫改宗格鲁后,由理塘寺派执事僧轮流管理,两寺的所有粮赋仍按照原比例征收,其所有税收和徭役征派主要由理塘寺负责。1679年噶丹松赞林寺建立后,格鲁派为大力发展其势力,给予松赞林寺许多特权,包括赋税征收及贸易等特权。1708年,签发于青海的公文中就明确规定了松赞林寺的差役征派:

土羊年(1679),兴建了自己的密宗院噶丹松赞林大寺。承蒙大德怙佑,(赐予)僧源、财产、土地、善事基金及寺院庄园。每年由宗政府发放口粮及器具。为茶津到各地经商的商人无须缴纳各种税收,管理人也无须缴纳松甲(བྱུང་ཐང)等,大小开支一律不断。在彼地米、酥油、青稞等放贷公文切结,今后可照旧执行。^④

从上述文献来看,松赞林寺作为征税的主体,不仅有征派差税的权利,亦可免除发放茶津^⑤等商业税。另一份由俄居巴图尔台吉(ཨ་ཙོལ་ཐུ་བ་ཐུར་ཐའི་ཇི།)、噶丹额尔德尼济农(དགའ་ལྷན་ཨེར་ཉི་ནི་ཏུ་ནམ།)及达赖洪台吉(དལ་ལྷན་ཉོང་ཐའི་ཇི།)同年转发的文告中亦重申了松赞林寺上述特权,并规定松赞林寺周围的尼宗护

中提到的酥油是很常见的一种实物税收。另外,还有地方出产的各种土特产,如云南中甸地区所产之“铅子、竹箭、弓面、鞍板、鸟枪壳子皆为军器所需”^①,也作为税收上缴至蒙古军营。一份1717年的公告还提到了在这一区域征收牛羊税的情况:

牛羊等税收原本没有,后来,恰藁根据没有牛羊税等情况,从所属各部至征税(独克宗)中心,皆需要征收牛羊税。从现在(开始)按照木虎年的制度,除所属各部征收牛羊税外,(独克宗)中心不再征收。^②

从这一公告可以看出,在1854年以前,西藏各地方征收这一区域时,已制定了一套征税制度。这一税收

制度在历史上处理过多次,不断加以完善。如增加征收项目等。例如:

三、差税的用途

和硕特蒙古所征派的差税主要有两个用途:一是作为青海蒙古部落和驻在康区蒙古官员的日常开销;二是作为布施,用于格鲁派寺院的修缮、僧侣日常开销等。和硕特蒙古与格鲁派寺院也由此形成了

说:“西海之牛羊驴马,取之于番;麦豆青稞,取之于番;力役征调,取之于番”^①,虽有些夸大,但从中可以看出包括康区在内的广大藏族地区差税对青海和硕特蒙古的重要性,这亦可从清朝中央政府相关官员的一些零星报告中得到证实。1723年的一份报告中称:“(税收)除供给中甸喇嘛^②之外,存剩者汇解与罗卜藏丹津”^③,即税收一部分留给当地格鲁派寺院,剩下的部分则主要运送至青海,供和硕特蒙古之日常开销。《松巴佛教史》亦载:

赤·格敦嘉措在位时期,青海的官员扎西图尔(固始汗的小儿子)之子洛桑丹增将所收康区一年的金税供献给噶丹寺,遂用此黄金打造的金片把宗喀巴灵塔包裹起来,并供大金灵塔于檀香木宝帐(大慈法王所献)中间。^④

这说明当时驻牧于青海的和硕特蒙古在康区征收的税收除了用于其本身的开支以外,还用于卫藏地区格鲁派寺院的修缮。另外,和硕特还曾抽调康区乌拉前往青海修建拉卜楞寺。1710年,济农王出资修建拉卜楞寺,其“... 鄂博,然上金等是鄂博地区部分金矿的赋税,经调运后所得”^⑤修建拉卜楞寺的

